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2 月 1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 黃智勇

聯絡電話：04-8357354

---

### 針對頂新案一審判決，本署於今日提起上訴

本件本署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收受判決正本，因認為該判決有諸多認事用法失當之處，因此於今日提起上訴，理由略述於下（具體論述請參閱上訴書）：

原審判決被告等人無罪，主要是認為被告等人製售之油品，不能證明來自不健康之豬隻；被告等人申請報關輸入時所檢據之「vinacontrol」檢驗報告不能證明內容不實；至於採樣檢驗之酸價僅供參考、總極性化合物採用非法定檢驗方法、重金屬可透過精煉過程除去等等。

但是綜觀全案事證，原審判決理由有諸多認事用法違誤之處，例如：

1.越南大幸福公司為飼料商，從未經越南政府核發食品生產廠商證書。

2.大幸福公司一向販賣飼料油，僅販售予頂新公司及永成公司（另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），才以食品名義進口。

甚至同時期出貨到臺灣其他廠商之油脂，均做為飼料油使用。換言之，大幸福公司並無提供食用油原料之能力。

3.大幸福公司出售之油脂，並無合法來源證明，審判中所提之來源證明「黃安廠」，經證實為虛偽。

4.越南政府由相關機關檢查後，認定大幸福公司所售之油脂為飼料油。

5.頂新公司報關進口大幸福公司之油脂，所檢附越南「vinacontrol」檢驗報告，內容不實。

6.頂新公司於購得大幸福公司之油脂，即知悉所購油脂與送越南「vinacontrol」檢驗報告之樣本不同，即輸入時所提供關於產品之資訊不實。

7.大幸福公司之油脂經檢驗酸價過高、含有害人體健康之重金屬，仍攙入合法食用油中加工製造。

8.縱原審判決認為「攙偽、假冒」行為所混充之物，須具有健康危害之可能性，亦即攙入之「原料」不得含有害人體成分，而本案被告等所攙假之物，含有害人體健康之重金屬，原審判決置若罔聞，以精煉後的「成品」不能證明有害推翻原判決自己之立論（攙入之物質不得有害），理由自相矛盾。

9.原審判決迴避說明越南官方文件、「vinacontrol」檢驗報告不實、頂新公司以過期油回收加工等重要事證。

本署認為原審判決既然有上述認事失當、用法錯誤之處，且就諸多證據未予論駁，即以無罪推定、檢方未盡舉證責任等空泛理由為無罪判決，顯然無可維持，因此依法提起上訴，請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